

##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,000 万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对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周海兵 冉明东 汪涛

2023年11月14日